

证券代码：301265

证券简称：华新环保

公告编号：2025-032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63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7,57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28元。截至2022年12月12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00,5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58.7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2,537.2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77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00,5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058.7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537.25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已累计使用54,058.74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40,902.56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2,537.2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资金投入	B1	53,642.03
	现金管理收入净额	B2	1,530.62
	利息收入净额	B3	663.04
本期发生额	资金投入	C1	416.71
	现金管理收入净额	C2	223.35
	利息收入净额	C3	7.0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资金投入	D1=B1+C1	54,058.74
	现金管理收入净额	D2=B2+C2	1,753.97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670.1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D3	40,902.5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0,902.56	
差异	G=E-F	0.03	

注：差异为本期支付手续费 0.0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22 年 12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华支行	319472983836	专用存款账户	190,239,449.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华支行	319473271602	通知存款账户	21,00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1101040160001480515	专用存款账户	2,166,361.3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20000065318600113012024	专用存款账户	101,355,044.9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20000065318600113776909-00003	通知存款账户	54,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321810100100021182	专用存款账户	35,264,729.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32180100200015989	通知存款账户	5,000,000.00
合计			409,025,585.41

注 1：中国银行北京天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319472983836 中 2,100 万元在其子账户 319473271602 存放。该子账户无结算功能，系募集资金专户 319472983836 加载了通知存款业务自动产生的子账号。通知存款业务终止时资金全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注 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20000065318600113012024 中 5,000 万元在其子账户 20000065318600113776909 存放。该子账户无结算功能，系募集资金专户 20000065318600113012024 加载了通知存款业务自动产生的子账号。通知存款业务终止时资金全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注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321810100100021182 中 200 万元在其子账户 32180100200015989 存放。该子账户无结算功能，系募集资金专户 321810100100021182 加载了通知存款业务自动产生的子账号。通知存款业务终止时资金全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670.13 万元、理财收益 1753.97 万元（其中 2025 年半年度利息收入 7.07 万元、理财收益 223.35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0.05 万元（其中 2025 年半年度手续费 0.03 万元）。

三、2025 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二）本期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剩余超募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之内有效。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1）2025 半年度，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现金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机构	存款金额 (初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
结构性存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10,000	2025/1/7	2025/6/27	9.97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北京马驹桥支行	3,500	2025/1/2	2025/6/27	35.25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北京天华支行	18,900	2025/1/2	2025/6/27	118.13
合计		32,400	--	--	223.35

（2）2025 半年度，公司与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签订存款协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计息金额为签约账户内实时余额。相关账户协议期限及 2025 半年度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利息收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20000065318600113012024、 20000065318600113776909-00003	2025/1/1	2025/6/30	4.87
兴业银行北京马驹桥支行	321810100100021182、32180100200015989	2025/1/1	2025/6/30	0.12
杭州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1101040160001480515	2025/1/1	2025/6/30	1.16
中国银行北京天华支行	319472983836、319473271602	2025/1/1	2025/6/30	0.93
合计		--	--	7.07

(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2025 年半年度《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表 2

(二) 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

基于电子废弃物处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动向等综合因素的考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终止该募投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244.96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2,255.04 万元。

该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将尽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发展需要，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或作其他安排，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3 万 t/年焚烧处置项目

为更加合理布置“3 万 t/年焚烧处置项目”生产厂房和工艺装备，缩短物流线路，优化生产流程，提高工艺水平，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将“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实施方式进行了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0.00	24,000.00	0.00	2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尚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	否	17,537.25	17,537.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1,537.25	41,537.25	0.00	24,000.00	—	—	—	—	—	
合计	—	92,537.25	90,282.21	416.71	54,058.7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变更项目：项目阶段建设中，逐步建设，分阶段验收投入使用；</p> <p>2、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由于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及扩大生产规模，项目的施工建设、项目备案等环节受到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目前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p> <p>3、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基于电子废弃物处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动向等综合因素的考量，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终止该募投项目。</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基于电子废弃物处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动向等综合因素的考量，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终止该募投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2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2,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p>							

	<p>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3 万 t/年焚烧处置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由于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及扩大生产规模，项目的施工建设、项目备案等环节受到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目前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3 年 5 月 4 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9,325,216.66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7,638,463.81 元；本次置换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2025 年 1 月 2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基于电子废弃物处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动向等综合因素的考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终止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金额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注：关于“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变更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

基于电子废弃物处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动向等综合因素的考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将尽快根据未来市场情况和公司发展需要,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或作其他安排。

“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因立项时根据当时的发展规划，并考虑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做出的，由于募投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及扩大生产规模，该募投项目的施工建设、项目备案等环节受到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变更后计划分为二期进行建设，公司计划将变更后本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第一期项目的建设。项目第二期建设资金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结合扩大生产规模的实际建设情况，拟将本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项目第一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由2024年6月30日调整为2025年10月31日。

附表 2:

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暂无	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	2,255.04							
3 万 t/年焚烧处置项目	3 万 t/年焚烧处置项目	8,500.00	367.67	4,790.42	56.36%				
合计	—	10,755.04	367.67	4,790.4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3 万 t/年焚烧处置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由于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及扩大生产规模，项目的施工建设、项目备案等环节受到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目前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p> <p>2、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基于电子废弃物处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动向等综合因素的考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终止该募投项目。</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1、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由于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及扩大生产规模，项目的施工建设、项目备案等环节受到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目前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p> <p>2、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基于电子废弃物处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动向等综合因素的考量，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终止该募投项目。</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